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023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受安置人即

少 年 甲 (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相對人 兼

法定代理人 甲 (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關 係 人 丙 (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丁 (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少年甲准予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即少年甲於民國110年12月27日經通報疑似遭其父甲及其兄丙多次為性方面不當對待，經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評估有緊急安置之必要，於同日將甲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並經法院數次裁定繼續及延長安置至113年12月29日止。又固甲經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更審判決4年11個月有期徒刑，現已入監執行，然甲之祖母丁現仍與丙同住，並為丙之主要照顧者，顯見丁無法提供對甲適切保護之返家安全計畫，復無其他親屬可協助照顧甲，為確保甲之人身安全及後續成長發展，聲請人已向法院提出停止甲對甲之親權等聲請，於該家事事件進行期間，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

01 供甲照顧及保護，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
02 第2項規定，請求准予聲請人自113年12月30日起至114年3月
03 29日止延長安置甲等語。

04 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
05 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6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7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8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9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10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
11 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
12 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
13 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
14 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
15 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
16 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7 三、經查，聲請人本件主張，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員個案管理處
18 遇計畫表、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甲表示同意接受
19 安置之表達意願書及本院113年度護字第703號民事裁定各1
20 份為證，堪信屬實。本院審酌甲之父母於102年間離婚，並
21 約定由甲單獨擔任甲之親權人，而甲疑似數次經甲性侵害及
22 遭丙不當觸摸隱私部位，其中丙業經本院交付保護管束處
23 分，至甲對甲所犯之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最高法院諭知原判
24 決撤銷，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經臺灣高等法院高
25 雄分院更行審理後撤銷原判決，並判決判處甲對未滿十四歲
26 之女子犯強制性交未遂罪與對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犯強制猥褻
27 罪，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1月在案，甲並於113年10月29日進
28 入法務部○○○○○○○○○○服刑中，有甲之法院在監在押
29 簡列表存卷可稽。本院考量丙、丁現仍同住，且丙領有中華
30 民國身心障礙證明，需仰賴丁之照拂，甲若返家勢必有再受
31 侵害之危險。復關於甲、甲之宣告停止親權等事件刻正於本

01 院審理中，亦有本院索引卡查詢一當事人姓名查詢在卷可
02 查。又甲現處於對性別議題好奇之青春期階段，需他人從旁
03 協助建立與反覆教導正確兩性相處之界線，並提升其情緒表
04 達能力及自我保護意識。亦即，於甲有適宜照顧人選並能獲
05 取完善安全照護計畫，且提升自我保護能力前，為確保甲之
06 最佳利益，並給予適當之保護及照顧，認如不予延長安置，
07 顯不足以保護甲。是以，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尚無不合，
08 應予准許，併諭知應由聲請人負擔本件程序費用，附此敘
09 明。

10 四、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2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子健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5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7 書記官 洪大貴